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自願性公告 業務合作

此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1)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龍芯類腦智能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飛龍芯類腦智能科技**」）、(2)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及(3)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訂立戰略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 合作

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就人工智能（「**AI**」）技術進行交流與合作。訂約方擬（其中包括）推進和探索中文AI的聯合研究及開發；共同開發飛龍芯，一款離線中文語音識別芯片（自然語言芯片）；打造中文AI語音識別和理解芯片標杆；及增加智能芯片產品的市場份額（「**合作**」）。訂約方將就合作項下的任何具體和特定項目訂立正式協議。

合作將依托科大訊飛在AI語音識別和AI生產生態方面的前沿技術，仿腦在中文AI應用、技術支持及銷售和推廣方面的經驗，以及本集團全球首款中文常識理解系統的「飛龍碼」系統，以共同打造一款業界領先的中文AI語音識別和理解芯片以及芯片產品，即飛龍芯，並在智能家居、智能硬件、智慧城市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訂約方預計，飛龍芯原型將會在今年年底問世，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推出飛龍芯。訂約方相信，合作將更好地結合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在AI領域的實力和優勢，並將提升各自產品的競爭力。

## 關於飛龍芯類腦智能科技

飛龍芯類腦智能科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AI應用、智能機器人等產品的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與物聯網(「**物聯網**」)、區塊鏈技術、數據處理、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等相關的服務。

飛龍芯類腦智能科技由本公司前主席朱邦復先生(「**朱先生**」)領導；朱先生是倉頡輸入法的發明者和中文AI理解領域的先驅者，被譽為「現代中文電腦之父」。朱先生及其團隊一直在研究中文AI理解，並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全球發明專利，將中文理解應用到語言芯片開發上。

## 關於科大訊飛

科大訊飛為最大的中文智慧語音識別技術提供商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成立的部分國有信息技術公司，且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002230)。其專注於智能語音和語言技術，涵蓋自然語言理解、語音合成、機器學習、機器推理及適應性學習等領域，為全球語音識別技術領域的先驅者。科大訊飛還積極推動AI產品及其行業應用的開發，並在電信、金融、電力、社保等行業的份額更達80%以上，用戶量超10億以上。

## 關於仿腦

仿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AI軟件和硬件的開發及銷售、中文AI語言處理、中文自然語言理解以及中文AI底層技術的研發與推廣。

## 飛龍芯

飛龍芯是以中文算法作底層技術的類腦智能芯片的先鋒，由朱先生及其團隊研發，願景是讓包括機器在內的萬物皆有語言，可以與人類進行溝通和聯繫，並理解概念。

飛龍芯是一款中文技術體系和中文AI計算機代碼，其採用AI算法，並基於計算機硬件的運行結構設計。其支持離線計算，且可自行完成人機交互的閉環模型(包括輸入、處理和輸出)，因此，其可以應用於任何需要人機交互的AI產品，如商業級物聯網、智能家居、AI機器人、工業機器人，軍工業、衛星通信語音理解與控制系統等。

## 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2)數字營銷；及(3)零售和批發。根據國際數據公司的報告，於二零二一年，物聯網的設備數量已達到147億台，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246億台(即人均擁有3至4台設備)，而物聯網支出已達到7,542.8億美元，有望達到1.2萬億美元，其中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達到3,000億美元。報告亦指出，預計中國物聯網支出將轉移至硬件市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佔中國物聯網市場的39.7%。本公司認為，AI語音識別芯片(即語言芯片)，作為物聯網交互的核心部件之一，將成為行業的焦點。

憑藉合作，本集團可引入科大訊飛及仿腦作為本集團的合作夥伴，並可藉助科大訊飛的技術支持及仿腦將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以開展飛龍芯的量產、製造、銷售及應用。本公司認為，合作有利於本公司數字營銷業務的發展，因此，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適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